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 終止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

茲提述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另行延長至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及訂立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互為對手方開展之衍生產品交易，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

根據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於其完整期限屆滿前終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興證(香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因當前資本市場狀況，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興證(香港)與本公司均同意，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終止後，任何一方均不再需要承擔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對彼此的任何進一步義務或責任，或承擔任何性質的責任或金額。

董事會認為終止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已終止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考慮或批准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的具體細節將不會包含於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中。

## 有關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衍生產品交易框架協議終止，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並不受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按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